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主要交易及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務請閱讀該通告,並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 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應具有下述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的應屆

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 指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存放於中材財務的建議最高每日存

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

幣認購

「經擴大集團」 指 本次合併後的本公司(作為與中材股份進行本次合併後的存續

實體)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材財務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提供

金融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

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鎧盛|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

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

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

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已經成立以 就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

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合併」 指 指根據合併協議的約定,本公司擬吸收合併中材股份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就本次合併所訂立

的合併協議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 指 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改)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指 「中材股份」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中材財務」 指 中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 責任公司 中材股份與中材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二零 「中材股份框架協議」 指 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材財務同意向中材股份 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材股份集團」 指 中材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lceil \% \rfloor$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執行董事: 註冊辦公處:

宋志平先生(主席)中國曹江林先生(總裁)北京市彭 壽先生(副總裁)海淀區崔星太先生(副總裁)復興路17號常張利先生(副總裁)國海廣場

 陶 錚先生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燕軍先生

劉劍文先生

周放生先生

錢逢勝先生

夏 雪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常張利先生

盧綺霞女士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2號樓(B座)

致本公司股東/中材股份股東(僅供參考)1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9月8日,本公司與中材股份訂立合併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中材股份。本通函亦寄送予於實施換股的股權登記日(預計將為2018年4月23日)名列股東名冊的中材股份股東,彼等所持中材股份股份將按協定的換股比例兑換為本公司股份,僅供參考。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本次合併的:(i)本公司及中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聯合公告;(ii)由本公司及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聯合發出的合併文件;(iii)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通函;(iv)由本公司及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合發出的補充文件;及(v)本公司及中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聯合發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合併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生效,且實施合併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各方面可著手實施本次合併。本公司及中材股份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進行本次合併的相關程序,並將適時就本次合併的時間表及進度發佈公告。本次合併完成後,中材財務將繼續作為母公司間接持股70%的附屬公司,而中材財務(目前由中材股份間接持有)的其餘30%股權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茲亦提述中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材股份及中材財務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材股份框架協議」),據此,中材財務已同意向中材股份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次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接與承繼中材股份框架協議項下中材股份的權利及義務。待框架協議生效後,中材股份框架協議將被終止。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材財務訂立框架協議,為期兩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中材財務已同意按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安排的詳情載列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母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27%,故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中材財務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中材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中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亦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框架協議內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框架協議有關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a)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d)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就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同日發出的另一通函。

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2,227,987,270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1.27%。

2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材財務訂立框架協議,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中材財務已同意按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框架協議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材財務

有效期

框架協議(i)由訂約雙方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並蓋章;(ii)中材財務已獲相關監管部門批准;(iii)雙方完成所有內部審批程序後(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及(iv)本次合併的所有生效條件均已獲達成,本次合併的所有實施條件均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以及本次合併根據合併協議進行交割後,開始生效。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屆滿時,並在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提早終止)。

主要條款

(1) 將予提供的服務

中材財務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如票據承兑、貼現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收付、結算服務、融資租賃、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

(2) 定價

就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材財務訂立的作為具體交易而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而言,於釐定價格時,本集團將從最少兩家位於同一或周邊區域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主要為中國國有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目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同期利率、費用及其他主要條款報價。實際上,本集團可按照一般商業銀行的市況及過往交易或報價的條款競爭力選擇該等銀行取得報價。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收取報價。一般商業銀行通常願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報價,作業務發展用途。

本公司認為從兩家或更多一般商業銀行獲取的報價將屬充分且具有代表性,原因如下:

- (1)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將獲取報價的一般商業銀行主要為大型中國國有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場地位強勁且緊跟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趨勢。根據彼等過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認為彼等的報價可信,且可代表現行市場狀況下可獲得的最佳條款;及
- (2) 中國金融服務行業受中國銀監會所頒佈法規準則的規管。銀行所提供的條款極 大趨向於同質化。基於經驗,本公司認為兩項報價通常而言已屬充分。

本集團將比較該等取得的報價與中材財務建議的相應條款及:

(i) 倘中材財務建議的利率、費用及條款優於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建議的利率、 費用及條款,本集團將委聘中材財務;及

(ii) 原則上,倘中材財務與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於同等條款及條件下提供服務 時,本集團將優先考慮使用中材財務的服務。倘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 本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實際上,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獲取有關報價。倘有關報價較中材財務建議將予收取 的價格對本集團更為優惠,財務部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呈報有關情況。本集團將使 用該等資料與中材財務重新磋商價格。

根據框架協議,中材財務已同意根據以下原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於中材財務之存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存款利率應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存款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材財務支付予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之外的其他成員公司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貸款服務:中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貸款利率應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貸款基準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材財務就類似貸款向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之外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

中材財務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等貸款將不會以本 集團資產作抵押。

(c) 其他金融服務:任何時候,中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i)中材財務向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之外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及(ii)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同類金融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中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或中國銀監會規定之收費標準(如適用)。根據上述原則,費用應不得高於:(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材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之外其他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及(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中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

本集團擁有以下的內控機制,確保單項交易在框架協議範圍內進行:

- (a) 本集團聘用及維持獨立於中材財務的業務、營運及會計人員。各方之間的審批 權力及職責均明顯分隔。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對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檢查,確保遵守定價政 策以及不超過年度上限。
- (c) 年度上限的設定乃基於本集團成員申報的預期交易金額。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 特定關連交易時,進行特定關連交易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 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其構成年度上限基準的預期交易金額,則會向本公司匯 報。本公司將在本集團層面進行監察,以確認交易總金額在年度上限內。
- (d) 本公司之外聘審計機構將對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框架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e)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 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並擁有 適當的內控措施,且將在本公司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每年進行確認。

(3)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框架協議,中材財務向本集團作出以下承諾以管理相關資金風險:

- (a) 中材財務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允許的下限;
- (b) 中材財務將不會利用本集團的存款進行任何高風險投資;
- (c) 有關本集團於中材財務每個營業日存款餘額的日常報告將於第二個營業日十七 時之前由中材財務交付予本公司財務總監;
- (d) 如中材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母公司將相應增加對中材財務的資本金投入,以滿 足其解決該等困難的實際需要;
- (e) 中材財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監管報告副本將提供予本公司;及
- (f) 中材財務每月財務報表將於每月月底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提供予本公司。

(4) 支付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將根據用作具體交易的單獨協議支付。

3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 (a) 中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將等於或優於中國一般 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 獲得金融服務的穩定來源。
- (b) 框架協議為非獨家,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 服務需求的選擇,故訂立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並鼓勵所 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 (c) 本集團將能夠利用中材財務作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的媒介,以更有效地調配其 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以及管理其現有資金及現金流。
- (d) 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中材財務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該了解將令中材財務能夠提供 較第三方商業銀行更有利、多元化及靈活的金融服務。

4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下列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存款上限
 約14.3
 約16.5

 其他金融服務總費用之上限
 0.3
 0.5

建議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境內及境外)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 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56.6億元、人民幣263.1億元及人民幣257.3億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52.8億元、人民幣260.4億元及人民幣255.1億元。

於釐定在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中材財務的賬戶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材財務根據中材股份框架協議向中材股份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281,055,252.40元,為中材股份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歷史可收回資金;(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材財務根據中材股份框架協議向中材股份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為中材股份集團的預期可收回資金規模,將為本次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於釐定經擴大集團適用的存款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及中材股份集團各自的可收回資金規模;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由於:(a)本集團計劃於本次合併完成後優化運營系統,並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及(b)預期本集團受益於本身與中材股份集團之間的市場整合及業務一體化的進一步進程,可收回資金預期增加,故預期本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框架協議為經公平磋商,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在母公司有任職,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均就有關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及郭朝民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

5 上市規則涵義

母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27%,故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中材財務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中材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中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亦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

中材財務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向中材財務以其資產作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 關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金融服務

中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如票據承兑、貼現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收付、結算服務、融資租賃、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中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

本公司預期,有關服務條款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由於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應向中材財務支付的費用總額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中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框架協議內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框架協議有關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建材公司,主要經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和複合材料及工程服務。

中材財務

中材財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中國銀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票據承兑及貼現服務及結算及交收服務。

中材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並分別由母公司擁有70%及由中材股份擁有30%。本次合併完成後,中材財務將繼續為母公司70%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而中材財務的其餘30%股權(現由中材股份間接擁有)將由本公司承接與承繼及間接持有。

下表列載中材財務所提供中材財務的各項財務指標與中國財務公司行業平均水平及相關監管規定(如有)的比較。

		中國財務公司	
		行業截至	
	中材財務於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財務指標	止九個月的數據	平均水平	監管要求
		(附註)	
不良資產率	0.00%	0.03%	無規定
資本充足率	23.41%	22.27%	不得低於10%
淨資產收益率	11.42%	10.21%	無規定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統計數據由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提供。

母公司

母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4頁至第6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任何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持有2,227,987,270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1.2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以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 閣下是否得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交回,並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於本公司辦公室(對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且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有關存款服務、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在母公司有任職,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均已就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及郭朝民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

10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3頁鎧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先生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框架協議有關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交易的條款 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已獲 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鎧盛的建議,尤其是載於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因素、理由及建議,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獨立股東垂注(1)載於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的董事會函件、(2)載於通函第17頁至第33頁 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3)載於通函的各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孫燕軍	劉劍文	周放生	錢逢勝	夏雪
本公司獨立	本公司獨立	本公司獨立	本公司獨立	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敬啟者: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中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董事 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中材財務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材財務已同意根據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中材財務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母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41.27%,故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材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中材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存款服務」)亦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直接及間接所持 貴公司 2,227,987,27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7%)的投票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存款服務及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存款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訂立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職責為就與存款服務有關的以下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 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有關存款 服務的框架協議(包括存款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 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應就有關批准存款服務及存款上限的 決議案投票。

吾等的獨立性

除就 貴公司與中材股份之合併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提供相關服務(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刊發的多份公告及通函)外, 貴集團與鎧盛資本之間於本函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委聘關係。鑒於吾等的獨立職責及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的陳述,並假設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該通函所提述者,在作出時及於該通函日期仍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已妥善摘錄自相應的有關會計記錄(若屬財務資料),及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始行作出。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有相關資料均已向吾等提供,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若干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公告」)、中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中材股份框架協議的通函、該通函及公開可得的若干已刊發資料。

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及訂立存款服務的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或評估,亦無就 貴集團、中材股份、中材財務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被視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或中材股份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存款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 理由:

1. 貴公司及中材財務的背景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水泥、輕質建築材料、玻璃纖維、複合材料和工程服務業務。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就產能而言, 貴集團為(i)全球最大的水泥生產商;(ii)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產商;(iii)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產商;(iv)中國最大的風機叶葉片生產商;(v)通過中國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的聯營公司)成為世界領先的玻璃纖維生產商;及(vi)是中國提供玻璃、水泥生產線及太陽能電站設計及工程總承包服務的國際工程公司,引領和主導國內高端玻璃及中國出口高端玻璃工程技術市場。同時,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本次合併的通函,由於本次合併,中材股份集團將併入 貴集團。根據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為全球最大的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供應商,也是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的領先生產商,故預計於本次合併完成後, 貴集團亦將接續中材股份的領先地位,成為全球最大的水泥技術裝備與工程服務供應商及中國非金屬材料行業的領先生產商。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通函以及 貴公司及中材股份最近期年報及年度業績公告(視情況而定)之彼等各自的合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合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公司	10,584	10,252	9,355	
中材股份	12,951	15,508	13,865	
小計	23,535	25,760	23,220	

附註: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中材股份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准則編製。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中材股份集團各自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均超過人民幣90億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維持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均超過人民幣50億元。

中材財務

中材財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中國銀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票據承兑及貼現服務及結算及交收服務。

中材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並分別由母公司擁有70%及由中材股份擁有30%。本次合併完成後,中材財務將繼續為母公司70%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而中材財務的其餘30%股權(現由中材股份間接擁有)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中材財務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材財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營業收入分別約人民幣73.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百萬元,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64.9百萬元。同時,中材財務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49.8百萬元增加約70.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1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6.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619.3百萬元。

下表轉載自董事會函件以及根據中材財務的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所刊載的數據,其列載了中材財務所提供中材財務的各項財務指標與中國財務公司行業平均水平及相關監管規定(如有)的比較:

山国山数八司仁业

			甲國財務:	公可行兼	
	中材財務的數據		的平均水平(附註)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財務指標	止財政年度	止九個月	止財政年度	止九個月	監管要求
不良資產率	0.00%	0.00%	0.03%	0.03%	無規定
資本充足率	18.67%	23.41%	21.25%	22.27%	不得低於10%
淨資產收益率	6.67%	11.42%	9.83%	10.21%	無規定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統計數據由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提供。

2.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函件中披露:

一般資料

框架協議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年期屆滿後,以及待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後,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將自動延續三年(除非提早終止)。

吾等已審閱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並將其與中材股份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發現兩份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定價

根據框架協議,中材財務已同意根據以下原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 貴集團存款存放於中材財務所適用的利率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且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材財務就母公司集團除 貴集團之外的成員公司存放於中材財務的同類存款所支付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

於評估存款服務定價條款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下列工作:

(i) 吾等知悉(A)中材財務為一間獲中國銀監會發出牌照且受其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B)吾等已獲取中材財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獲悉,與中國財務公司行業二零一六年度的平均水平相比,中材財務的不良資產率較佳,資本充足率及淨資產收益率亦稍為較低;其中中材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約為 18.67%,高於監管要求的不低於10%;(C)誠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承諾,母公

司將相應增加對中材財務的資本投入,使中材財務面對支付困難時得以滿足其實際需要,而中材財務亦將實施其他資本風險控制措施;及(D)母公司於過去七年間獲提名成為財富世界500強之一。

(ii) 吾等已獲取及審閱框架協議,並知悉中材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或費用將不遜於(A)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利率;(B)同期同等條件下母公司集團除 貴集團之外的成員公司存放同類存款於中材財務的利率;及(C)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框架協議,於釐定作為 貴集團與中材財務訂立具體交易的一部分將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價格時, 貴集團將從最少兩家位於同一或周邊區域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主要為中國國有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目前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同期利率、費用及其他主要條款報價。實際上, 貴集團可按照一般商業銀行的市況及過往交易或報價的條款競爭力選擇該等銀行取得報價。 貴公司財務部將負責收取報價。一般商業銀行通常願意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報價,作業務發展用涂。

貴公司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從兩家或以上一般商業銀行取得報價將為足夠及具代 表性:

(1) 如上述所披露, 貴公司將從中獲得報價的一般商業銀行主要為中國大型國有 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等銀行市場 地位強大,被視為對最新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趨勢反應敏感。根據該等銀行過 往提供之條款, 貴公司相信其報價具可信性,並代表當前市場狀況下可獲得 的最有利條款;及

(2) 中國金融服務行業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制定的規例及準則。該等銀行很大程度趨向提供同質化的條款。根據其經驗, 貴公司相信收取兩個報價一般上已足夠。

貴集團會將獲取的報價與中材財務建議的相應條款作比較:且(A)倘中材財務建議的利率、費率及條款優於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建議的利率、費率及條款, 貴集團將委聘中材財務;及(B)原則上,倘若中材財務與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等條款及條件,則 貴集團將優先考慮使用中材財務的服務。倘 貴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 貴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中材財務的信貸風險與中國一般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應差別不大,並進一步考慮到 貴集團將從最少兩家位於同一或周邊區域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主要為目前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中國國有商業銀行)取得同期利率、費用及其他主要條款報價,以確定是否就存款服務委聘中材財務,而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中包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各交易未按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而彼等亦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各交易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故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及上文所載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同時,吾等已對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所顯示的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進行了進一步審 閱,吾等注意到該等利率非常類似。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 貴公司上文所提述從至少兩 家位於中國的一般商業銀行取得報價之理由,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從至少兩家 位於中國的一般商業銀行取得報價為適當。

3. 存款服務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自中材財務註冊成立以來,其一直向中材股份集團提供包括存款服務在內的金融服務。根據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i)二零一五年,中材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存放於中材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的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9億元,而實際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9億元;及(ii)二零一六年,中材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存放於中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的年度上限(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50億元,而實際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49億元,且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73億元,以及中材股份集團成員公司於中材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二零一七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

待本次合併完成後,中材股份集團將併入 貴集團,因此, 貴公司將承擔中材股份框架協議項下中材股份的權利及責任。因此, 貴公司決定訂立框架協議,以擬定本次合併完成後中材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包括:(i)中材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將等於或優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令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金融服務的穩定來源;(ii)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形式,且並無限制 貴集團委聘任何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故訂立框架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並鼓勵所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iii) 貴集團將能夠利用中材財務作為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的媒介,以更有效地調配其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以及管理其現有資金及現金流;及(iv) 貴集團預期將受惠於中材財務對 貴集團營運的了解。該了解將令中材財務能夠提供較第三方商業銀行更有利、多元化及靈活的金融服務。

誠如吾等於上文「2.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一定價」一段分析所載,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此外,根據框架協議,鑒於 貴集團並不會基於其業務需要及偏好在委聘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時受到限制,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看法一致,認為框架協議為一家金融機構(獲中國銀監會發出牌照及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的替代或新增來源。與此同時,於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注意到,中材股份集團成員公司於中材財務存放之實際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相當於過往年結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22.5%及31.3%,且根據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中材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存放於中材財務的實際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73億元,相當於過往年結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52.5%。

另一方面,鑒於中材財務將免費向 貴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且中材財務自二零一三年起已向中材股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看法一致,認為框架協議可讓 貴集團於其附屬公司之間分配資金,並更有效地管理現有資本及現金流。

此外,於評估存款服務的合理性時,吾等進一步考慮以下方面:

- (i) 中材財務自二零一三年起已一直向中材股份集團(其從事的業務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 類似)提供類似服務。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中材股份集團與中材財務之間的長期穩 定關係有助更加了解彼此的經營及需求,從而有可能提升 貴集團的經營效率。
- (ii) 鑒於(A)中材財務為一家獲中國銀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B)中材財務的不良資產率較中國財務公司行業二零一六年度的平均水平為佳,而中材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約為18.67%,高於監管要求的不低於10%;(C)中材財務的不良資產比率、資本充足率及淨資產收益率較中國財務公司行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水平為佳;(D)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承諾,母公司將相應增加對中材財務的資本投入,使中材財務面對支付困難時得以滿足其實際需要,且中材財務亦將會實施其他資本風險控制措施,中材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及(E)母公司於過去七年皆為財富世界500強之一,故於中材財務存款應不會屬高風險。

(iii)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僅會將其部分資金存入中材財務。根據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材股份集團成員公司於中材財務存放之實際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9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相當於過往年結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22.5%及31.3%,且根據中材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中材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存放於中材財務的實際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73億元,相當於過往年結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52.5%。與此同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相當於 貴集團及中材股份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1.6%及71.7%(未計及 貴集團約人民幣82億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 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建議存款上限

下文載列(i)中材股份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的過往金額;(ii)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商業銀行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iii)框架協議(內容有關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該等交易)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存款上限:

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交易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2.9 4.9 7.3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商業銀行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25.3

26.0

25.5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存款上限

約14.3

約16.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存款上限乃於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材財務根據中材股份框架協議向中材股份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3億元,為中材股份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歷史可收回資金;(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材財務根據中材股份框架協議向中材股份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為中材股份集團的預期可收回資金規模,將為本次合併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一部分。於釐定經擴大集團適用的存款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 貴集團及中材股份集團各自的可收回資金規模;及(iii)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由於:(a) 貴集團計劃於本次合併完成後優化運營系統,並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及(b)預期 貴集團受益於本身與中材股份集團之間的市場整合及業務一體化的進一步進程,可收回資金預期增加,故預期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

除了 貴公司就上述達成存款上限所考慮之因素外,為評估存款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吾等亦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材股份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過往最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9億元、人民幣49億元及人民幣73億元,相當於各自年度上限利用率分別約59.6%、98.0%及91.3%。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存款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之利用率一直維持於相對較高的水平;
- (ii) 中材股份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根據中材股份框架協議,與原年度上限比較,存款上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43.0%及37.5%,當中吾等注意到:(A)根據中材股份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相當於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67.5%(未計及 貴集團約人民幣82億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B)根據中材股份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較中材股份約人民幣2,988.2百萬元的現金淨流入而言,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活動產生相對強勁的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22,270.1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上限有關存款服務之增幅較因本次合併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的影響為低;及(C)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商業銀行的歷史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均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 (iii) 貴集團及中材股份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 共約人民幣232億元(未計及 貴集團約人民幣82億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截至二 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佔 貴集團及中材股份集 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總額分別約61.6%及 71.1%(未計及 貴集團約人民幣82億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iv) 中材財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結售匯外幣**」資格, 該資格可讓中材財務提供外匯結算金融服務。因此,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項下的年度上限較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年度上限的增幅相對較大。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中材財務根據中材股份框架協議向中材股份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3億元(「二零一七年中材股份已動用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佔二零一七年中材股份已動用金額約195.9%,經計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及中材股份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314億元,佔中材股份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225.9%;(ii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活動產生相當強勁的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22,270.1百萬元,而中材股份則約為人民幣2,988.2百萬元;及(iv)由於:(a) 貴集團計劃於本次合併完成後優化運營系統,並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及(b)預期 貴集團受益於本身與中材股份集團之間的市場整合及業務一體化的進一步進程,故預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有所改善,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存款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 貴集團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各項交易按照框架協議(包括存款服務)進行。

- (a) 貴集團聘用及維持獨立於中材財務的業務、營運及會計人員。各方之間的審批權力 及職責均明顯分隔。
- (b)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對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檢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以 及不超過年度上限。

- (c) 年度上限的設定乃基於 貴集團成員申報的預期交易金額。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特定關連交易時,進行特定關連交易的 貴集團相關成員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其構成年度上限基準的預期交易金額,則會向 貴公司匯報。 貴公司將在 貴集團層面進行監察,以確認交易總金額在年度上限內。
- (d) 貴公司之外聘審計機構將對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框架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 (e)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並擁有適當的內控措施,且將在 貴公司發佈的年報中每年進行確認。

貴公司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或 貴集團(視乎情況而定)採納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屬恰當及充份,該等程序及措施能讓獨立股東充分相信存款服務將由 貴公司適當監管。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中材股份已實施類似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管中材股份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吾等從中材股份相關的年報中獲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歷史交易並無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吾等已從中材股份進一步獲取有關中材財務及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歷史儲蓄利率的樣本,並知悉中材財務提供的利率並無違反中材股份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存款服務須符合以下年度審閱之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存款服務,並在年報中確認存款服務是否:
 - (i) 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協議進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就存款服務作出報告。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須 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 事情,可使其認為有關存款服務: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倘存款服務涉及 貴集團所提供的 貨品及服務);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存款服務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准許(並確保存款服務的對手方准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份查核有關賬目記錄以 就第(b)段所載的存款服務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定所規定之事宜, 貴公司必須即時通知 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存款服務所附帶之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特別是(i)有個別人士或部門負責收集及監察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特定交易的條款及交易金額;(ii)存款服務之價值受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每年審閱條款及確保將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iv)已建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 貴公司符合存款服務之政策,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措施規管 貴公司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務求保障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原因及上文所討論的因素,吾等認為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存款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陳佩明

黎振良

董事

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陳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鎧盛資本負責人員,鎧盛資本為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業務之持牌公司。陳女士曾就多間聯交所上 市公司之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黎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業務。黎先生曾就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財務報表的詳情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bmltd.com/index.jsp)刊載: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48頁至294頁)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27頁至第263頁)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7頁至第227頁)

2. 債項

(i)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為本通函付印前的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款: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有抵押銀行借款	6,073,621
- 有擔保銀行借款	73,745,597
-無抵押銀行借款	52,687,587
- 債券	76,380,000
- 有抵押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604,342

210,491,147

融資租賃負債19,025,483其他借款28,213,267

257,729,897

(ii)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質押以下資產以抵押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66,724
預付租賃款	268,609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確認的金融資產	1,471,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25,023
貿易應收賬款	730,249
應收票據	1,328,407

27,090,192

(iii)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持有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約人民幣562,433,000元。

(iv)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v)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3. 本公司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下行壓力仍然較大,基礎建材產能過剩矛盾尚未根本解決,行業平穩運行的基礎尚不穩固,企業發展仍面臨困難和挑戰。但整體來看,中國經濟穩中向好,建材行業走勢積極,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的發展充滿信心:一是從宏觀經濟看,二零一七年我國GDP同比增長6.9%,為經濟發展打下堅實基礎,由於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召開,政府將繼續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堅持穩中求進,鞏固擴大穩中向好,力爭更好實現全年經濟發展預期目標。二是從建材行業看,隨着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不斷深化,產業深度調整,水泥產品價格趨於穩定,錯峰生產、行業自律、行業整合步伐加快,行業環境進一步優化;市場需求保持剛性,雄安新區建設及雄安效應引發的龐大市場需求、「十三五」重大工程、城鎮基礎設施建設等,將為建材市場提供長期穩定的底部支撐;「一帶一路」的深入實施,也將為我國建材企業「走出去」開展國際化經營提供廣闊的市場。三是從公司內部看,本集團通過聯合重組、管理整合工作的深入推進,管理水平、市場競爭力和影響力方面都得到大幅提升,尤其是母公司合併重組後,積極促進資源共享、業務協同,降低運營成本,實現優勢互補。本集團亦可於機會適當時與其現有股東或其他第三方利用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融資能力。

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遵循「穩增長、抓改革、防風險、強黨建」的十二字總體 工作方針和四項經營管理工作原則,以提高質量效益和核心競爭力為中心,以「穩價、保 量、降本、收款、壓庫、調整」為主線,積極推進年度目標任務的完成。 「穩增長」方面,本集團堅持「價本利」經營理念,繼續優化市場營銷,調整產品結構,狠抓「穩價保量」;深化管理整合,積極踐行「增節降」、「八大工法」、「六星企業」,落實成本費用節約計劃,嚴控「兩金」,深度推進「四減雙精」,夯實基礎管理,實現降本增效;圍繞「三條曲線」優化佈局業務、提升傳統動能、培育新動能,大力推進水泥「四化」,加快水泥減量發展,持續優化商混佈局,發展特種水泥,加快骨料業務發展,並推動「三新」產業鏈邁向中高端,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積極穩妥推進國際化經營,堅持「協同深耕」,做好海外工程服務。

「抓改革」方面,本集團加快機制創新和管理創新;繼續做好瘦身健體工作,繼續通過管理整合提質增效。

「防風險」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強現金流管控和資金集中管理,加強存貨和應收賬款管理; 健全內審體系,強化內審監督,實現制度化、常態化;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和法治央企 建設。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預期合併完成及可供經擴大集團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的經費、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及金融機構融資,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內,可供經擴大集團使用的營運資金對經擴大集團的需求而言屬足夠。

5. 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框架協議並無且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淨資產值、負債及資產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於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中存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 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任 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份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或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證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於下文「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權益披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員工於本公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相關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行披露。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視乎情況)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 之股份	身份	持有股份 數量	附註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比例	佔全部 股本比例
						$(\%)^{I}$	$(\%)^{l}$
母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4,991,734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14,459,536			
				2,219,451,270	2, 3	88.08	41.11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536,000		0.30	0.16
北新集團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85,566,956	2	58.95	27.52
中建材進出口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7,719,530	2	9.04	4.22
信達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8,432,308	3	5.49	2.56
Morgan Stanley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6,704,217	4	7.52	4.01
	H股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7,950,285	4	5.48	2.92
BlackRock, Inc.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120,961	5	7.12	3.79
	H股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46,000	5	0.07	0.03
Citigroup Inc.	H股	好倉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 的人士	45,861,986			
	H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606,404			
	H股	好倉	認可借款代理	113,187,144			
				176,655,534	6	6.13	3.27
	H股	淡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91,913	6	0.10	0.05
	H股	可供借出之 股份	-	113,187,144	6	3.93	2.09
RWC Asset Advisors (US) LLC	H股	好倉	投資經理	146,469,000		5.08	2.71

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發行股份之數目為5,399,026,262股,包括內資股 2,519,854,366股及H股2,879,171,896股。

2. 該等2,219,451,270股股份中504,991,734股股份由母公司直接持有,餘下1,714,459,536 股股份被視為分別通過北新集團、中建材進出口及建材總院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中建材進出口及建材總院均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新集團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其中直接持有70.04%股權,及透過中建材進出口間接持有29.96%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北新集團直接持有的1,485,566,956股股份、中建材進出口直接持有的227,719,530股股份及建材總院直接持有的1,173,050股股份的權益。

- 3. 母公司與信達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49,000,000股內資股(「第一次轉讓股份」)。另母公司與信達於2010年12月15日訂立的另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12,800,137股內資股(「第二次轉讓股份」)。因公司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十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的議案,母公司與信達於2012年8月31日訂立了一份有關上述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信達同意向母公司轉讓本公司的61,800,137股內資股調整為123,600,274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母公司被視為擁有2,343,051,544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資股本的92.98%及總股本的43.39%),而信達被視為擁有14,832,034股內資股(相當於內資股本的0.58%及總股本的0.27%)。截至本通函日期,上述股份之交易事項均未完成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轉讓股份變更登記手續。
- 4. Morgan Stanley因擁有下列持有本公司直接權益的公司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合共216,704,217股H股(好倉)及157,950,285股H股(淡倉)之權益:
 - 4.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持有本公司192,925,962股H股(好倉)及115,793,575股H股(淡倉)。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為Morgan Stanle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2. Morgan Stanley & Co. LLC持有本公司18,438,363股H股(好倉)及42,049,612股H股(淡倉)。Morgan Stanley & Co. LLC為Morgan Stanle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3.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持有本公司5,232,346股H股(好倉)及107,098 股H股(淡倉)。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為Morgan Stanley的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 4.4. Morgan Stanley Capital Products LLC持有本公司107,546股H股(好倉)。Morgan Stanley Capital Products LLC為Morgan Stanle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organ Stanley通過衍生工具以下列方式持有本公司40,956,606股H股(好倉)及14,757,942股H股(淡倉):

34,000股H股(好倉)及98,000股 — 通過實物交收上市衍生工具 H股(淡倉)

40,922,606股H股(好倉)及14,659,942股 — 通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H股(淡倉)

5. BlackRock, Inc.因擁有下列持有本公司直接權益的公司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合 共205.120,961股H股(好倉)及2.146,000股H股(淡倉)之權益:

- 5.1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持有本公司1,094,536股H股(好倉)。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為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2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持有本公司2,034,000股H股(好倉)。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為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3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本公司 38,659,279股H股(好倉)及2,124,000股H股(淡倉)。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為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4 BlackRock Fund Advisors持有本公司60,768,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Fund Advisors為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5 BlackRock Advisors, LLC持有本公司22,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Advisors, LLC為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6 BlackRock Japan Co., Ltd.持有本公司6,336,621股H股(好倉)。BlackRock Japan Co., Ltd.為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7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本公司788,000股H股(好倉)。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間接持有其99.9%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8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678,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為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9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953,8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為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 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10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本公司464,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Netherlands) B.V.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直接持有其90% 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 權益。
- 5.11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10,758股H股(好倉)。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直接持有其90% 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 權益。

5.12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88,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直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13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20,353,327股H股(好倉)。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直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14 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22,778,000股H股(好倉)。BLACKROCK (Luxembourg) S.A.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直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15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533,561股 H股(好倉)。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直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16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953,654股H股(好倉)。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直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17 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本公司14,191,425股H股(好倉)。BlackRock Life Limited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直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 5.18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本公司14,000股H股(好倉)。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為BlackRock Group Limited之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而BlackRock Group Limited由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直接持有其90%權益,而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由BlackRock,
 Inc.間接持有其86%權益。

BlackRock, Inc.通過衍生工具以下列方式持有本公司2,000股H股(好倉)及992,000股H股(淡倉):

2,000股H股(好倉)及992,000股H股 – 通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淡倉)

6. Citigroup Inc.因擁有下列持有本公司直接權益的公司的控制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合共 176,655,534股H股(好倉)及2,891,913股H股(淡倉)之權益:

- 6.1. Citibank, N.A.持有本公司113,187,144股H股(好倉)。Citibank, N.A.為Citigroup In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3,555,457股H股(好倉)及1,007,643股H股(淡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為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59,912,933股H股(好倉)及1,884,270 股H股(淡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直接持有其92%權益,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 (為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其50.2%權益,並由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為Citigroup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其49.5%權益。

Citigroup Inc.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及淡倉包括113,187,144股H股的可供借出之股份。此外, Citigroup Inc.於本公司的10,208,390股H股(好倉)通過衍生工具持有,詳情如下:

6,841,390股H股(好倉) - 通過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3,367,000股H股(好倉) - 通過現金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合同

下列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合同:

有關本集團:

- (i) 臨城中聯福石水泥有限公司、南京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泰安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滕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新泰中聯泰豐水泥有限公司、徐州中聯水泥有限公司、金剛(集團)白山水泥有限公司、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樺南分公司、遼源渭津金剛水泥有限公司、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貴州德隆水泥有限公司、嘉華特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嘉華水泥總廠、雲南普洱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及四川旺蒼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各自為「承租人」)、統稱為「承租人」)、本公司及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興業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承租人將以人民幣30億元的總對價出售而興業金融租賃公司將以該等總對價擬由承租人轉讓給興業金融租賃公司並由興業金融租賃公司回租給承租人及本公司的資產,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淨值為人民幣3,175,889,371元(「租賃物」);及租賃物將在租賃期限內由每一相關承租人及本公司共同回租;
- (ii) 南方石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投資持股50%的公司)與中建材聯合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即南方 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交易已經完成;
- (iii)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工程」,本公司直接持有91%股權的附屬公司)與蚌埠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蚌埠中光電」,本公司間接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據此,中國建材工程同意將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蚌埠中光電,代價為人民幣6,505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交易已經完成;

(iv) 中復神鷹碳纖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連雲港鷹遊紡機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奧神及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100%的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增資協議各方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7,238,606元向中復神鷹進行增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交易已經完成;

- (v) 中國建材工程、安徽華光光電材料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光集團**」及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蚌埠院**」)亦與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洛陽玻璃**」,本公司透過凱盛集團間接控制33.04%股權的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協議,據此,中國建材工程、華光集團及蚌埠院有條件同意購買桐城新能源合共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7,266,100元(可予調整);
- (vi) 各承租人與本公司及興業金融租賃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一份補充協議,據此,(1)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期限將自相關起租日起算由一年延長至三年;及(2)承租人及本公司應付的租賃總對價包括租賃利息總額及人民幣30億元的租賃本金總額。除補充協議所載者外,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融資租賃協議仍完全有效;
- (vii) 中國建材工程、華光集團、蚌埠院與洛陽玻璃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的買賣補充協議(「**買賣補充協議**」)及利潤承諾補償補充協議(「**利潤承諾補償補充協**議」),據此,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原買賣協議(「**原買賣協議**」)及原利潤承諾補償協議(「**原利潤承諾補償協議**」)項下的代價將予調整。買賣補充協議及利潤承諾補償補充協議將於原買賣協議及原利潤承諾補償協議生效後生效。除買賣補充協議及利潤承諾補償補充協議所載者外,原買賣協議及原利潤承諾補償協議條款維持不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交易已經完成;
- (viii)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北方水泥**」,本公司持股70%的附屬公司)與牡丹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牡丹江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方水泥已同意購買及牡丹江北方已同意出售其19家附屬公司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交易已經完成;

(ix)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北方水泥與遼源金剛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金剛集團**」)訂 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方水泥已同意購買及金剛集團已同意出售牡丹江北方股 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交易已經完成;

(x) 合併協議。

有關中材股份集團:

- (i) 阜康天山與長城國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租賃人**」)就回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四日的買賣合同,據此,阜康天山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向租賃人 出售生產設備;
- (ii) 阜康天山與租賃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回租合同(「**回租合同**」),據此(a)租賃人已同意將上述生產設備回租予阜康天山,為期36個月,阜康天山應付租賃人之租賃總代價乃經參考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及預期租賃利息人民幣22,286,193.29元釐定;及(b)阜康天山將向租賃人支付不可退還手續費人民幣9,900,000元(已含增值税);
- (iii) 阜康天山與租賃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抵押合同,據此,阜康天山同意且租賃人同意接受阜康天山抵押阜康天山之若干水泥生產設備、房屋及土地以根據回租合同向租賃人提供責任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22,286,193.29元;
- (iv) 中材股份與天山水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認購合同,據此,中材股份已同意認購不超過167,638,483股A股(包括167,638,483股),按照合同訂明的認購價計算,總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150百萬元(含1,150百萬元);

(v) 天山水泥與庫車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庫車天山」,天山水泥之附屬公司)及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太平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合同(「庫車融資租賃合同」),據此,(a)天山水泥及庫車天山同意出售且太平石化同意購買天山水泥及庫車天山將轉讓予太平石化的設備、裝備、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645,000,000元;(b)太平石化同意以預計租賃總代價人民幣719,920,983.96元將上述資產回租予天山水泥及庫車天山,為期60個月;及(c)天山水泥及庫車天山同意向太平石化支付不可退還手續費人民幣7.740,000元;

- (vi) 中材股份與太平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擔保合同,據此,中材股份同意為庫車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天山水泥及庫車天山的義務及責任向太平石化提供不可撤回連帶責任擔保;
- (vii) 天山水泥與阿克蘇天山多浪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阿克蘇天山**」,天山水泥之附屬公司)及太平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合同(「**阿克蘇融資租賃合同**」),據此,(a)天山水泥及阿克蘇天山同意出售且太平石化同意購買天山水泥及阿克蘇天山將轉讓予太平石化的設備、裝備、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355,000,000元;(b)太平石化同意以預計租賃總代價人民幣396,235,580.31元將上述資產回租予天山水泥及阿克蘇天山,為期60個月;及(iii)天山水泥及阿克蘇天山同意向太平石化支付不可退還手續費人民幣4,260,000元;
- (viii) 中材股份與太平石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擔保合同,據此,中材股份同意就阿克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天山水泥及阿克蘇天山的責任提供不可撤回連帶責任擔保;
- (ix) 泰山玻璃纖維有限公司(「**泰山玻纖**」,中材股份之附屬公司)與鄒城市城市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資產經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泰山玻纖同意以現金向泰山玻璃纖維鄒城有限公司(「**鄒城公司**」)出資人民幣350百萬元。增資完成後,鄒城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151,291,614元,而泰山玻璃及資產經營公司將分別持有鄒城公司91.18%及8.82%的股權;

(x) 中材鋰膜與大連橡膠塑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設備採購合同,據此,大連橡膠塑料已同意向中材鋰膜出售兩條濕法鋰電池隔膜生產線及配套設備, 其總代價為人民幣303百萬元;

- (xi) 葉城天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葉城天山**」,天山水泥之附屬公司)與國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國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融資租賃合同(「**葉城融資租賃合同**」),據此,(a)葉城天山同意出售且國新同意購買葉城天山將轉讓予國新的若干設備以及替代物、附著物、添加物、修繕物及輔助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b)國新同意以預計租賃總代價人民幣538,544,270.82元將上述資產回租予葉城天山,為期36個月;及(c)葉城天山同意向國新支付不可退還手續費人民幣11,500,000元;
- (xii) 天山水泥與國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的擔保合同,據此,天山水泥須 就葉城金融租賃合約項下葉城天山的責任向國新提供不可撤回連帶責任擔保;
- (xiii) 合併協議。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述披露者外,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據 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其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 償。

有關本集團:

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以海外監管公告的形式轉載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關於美國石膏板事件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內轉述的有關美國石膏板訴訟的後續發展信息。

經考慮訴訟成本及對北新建材、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北新建材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或泰安市泰山紙面石膏板有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泰山石膏合稱「泰山」)為一方的其他石膏板訴訟的潛在影響等因素後,北新建材及泰山已共同與其中一宗石膏板訴訟案的原告人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Meritage」)達成了和解。

根據北新建材及泰山共同與Meritage達成的和解條款,泰山同意向Meritage支付138萬美元,以達成Meritage分別對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索賠的最終全面和解。根據和解協議,泰山已向Meritage支付和解款項。Meritage針對北新建材和泰山的案件已經全面解決。

上述和解條款明確約定,達成該和解僅為避免或減少因訴訟而產生的費用和支出,不應解釋為北新建材和泰山承認北新建材或泰山的石膏板產品有任何質量缺陷或為北新建材或泰山承認在案件中負有任何法律責任。

泰山支付其應支付的和解款項金額對本公司、北新建材或泰山石膏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 年度利潤以及之後財政年度利潤無重大影響,不會對本公司、北新建材或泰山石膏的正常 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跟進美國石膏板訴訟的進展,並將按照監管規定於 有需要時再作出公告。

有關中材股份集團:

中國中材東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方貿易」,中材股份之附屬公司)就其與中鋼集團廣東有限公司買賣合同糾紛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並於接獲一審判決後向法院提出上訴。東方貿易收到本案二審判決後以不當得利為由再次起訴中鋼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已由法院作出一審判決。東方貿易已就此向法院提出上訴,法院已作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的二審判決結果。

5. 服務合同

概無董事與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6. 董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概無董 事於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 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 有重大權益,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相關;及
- (c) 概無董事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與經擴大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 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

下列為於本通函載有彼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顧問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鎧盛資本並未:

- (a)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經擴大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於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證券 的權利(不論受法律約束與否)。

鎧盛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其函件轉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常張利先生及盧綺霞女士。

常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執行董事。常先生在處理上市公司事務方面 累積了20年以上的經驗,參與了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 所有主要事宜。

盧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也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盧女士在公司秘書範疇累積了20年以上的經驗,她曾為多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務。盧女士現任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和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B座2號樓。本公司香港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前後兩日)期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營業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框架協議;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已刊發的年度報告,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4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3頁;
- (g) 來自鎧盛的同意書;
- (h) 本通函附錄「重要合同」一段所載的重要合同;及
- (i) 本通函。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主要交易及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視情況而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 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 * 僅供識別

-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本公司派發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 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及天職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7. 審議及批准與中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材集團財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持續關聯交易、存款服務上限 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官。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中材集團財務訂立的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上限,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存放於中材集團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更多詳情載於持續關聯交易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框架協議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在彼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性質並非屬重大的修改。」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為增加本公司在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20%之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下文第(c)段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 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 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內資股 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 總面值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 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 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規定之可發行額度範圍內一批或分批發行債務 融資工具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處理與發行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事宜:

「動議

(A) 自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主席、總裁或財務總監,在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可發行額度範圍內,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金額不超過(含)人民幣95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指根據本授權發行的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950億元;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相關事宜(「本次發行」);(ii)一批或分批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含DFI模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可交換債、可轉換債、綠色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可續期企業債、統一註冊債務融資工具(DFI模式)項下四個品種(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

期票據、永續中票)、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債權融 資計劃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及

(B)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按照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決定並落實將予發行的 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條件以及與發行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 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的該等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發行數量、總金額、 幣種、利率、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發行條款及條件,向相 關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債務融資 工具上市相關事宜,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辦理其他必要事宜,以及 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任何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等事項 作出相應調整(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須股東批准者除外)。

上述(A)段及(B)段中的授權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如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在授權有效期間就該等發行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發行批准、許可或註冊,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註冊的有效期內完成當期發行。」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動議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程序及由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引致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 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 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 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7)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 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 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8)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 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9)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10)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 (+86) 10 6813 8300 傳真: (+86) 10 6813 8388

- (11) 根據本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 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 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2)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 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13)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